

证券代码：000980

证券简称：金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3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4 日—2016 年 3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:00—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燕根水先生。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、2016年3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

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，代表股份112,054,3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2168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，代表股份105,566,14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98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名，代表股份6,488,2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2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6,488,2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2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6,488,2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285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11,945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0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379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2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

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45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45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45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；弃权
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379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16%;反对 10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;

表决结果:同意 111,945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379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1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公司关联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,379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1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379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1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4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8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45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45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7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晏维、方冰清

张晏维律师、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2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